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10月6日印發

院總第 904 號 委員提案第 27039 號

案由：本院委員莊瑞雄、蔡易餘、黃國書、何欣純、湯蕙禎等 26 人，鑒於當今世界先進國家為促進其產業創新發展，莫不鬆綁外籍人士僱用簽證及工作居留條件，配合業界吸納專才。台灣欲發展國力，接軌國際，亟需外籍專才襄助，方收事半功倍之效。職故，檢視我國國籍歸化流程上，似有再能精進作法並落實，以展開官民求才若渴，偕手共策新猷的決心。爰提案增列「國籍法」第六條之一，在國籍歸化流程上更具彈性，積極有效率地讓全球各地特殊領域專業高級人才成為我國的新生力軍。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科技進步一日千里，國家發展需要各類專業領域高級專業人才，為能符合產業需求，並吸引全球人才歸化本國籍，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歸化入籍流程應更具彈性。
- 二、本國體育產業正值發展階段，倘能透過網羅全球各地優秀運動員歸化國籍，為我國爭光，定能創造更好競賽成績。

提案人：莊瑞雄	蔡易餘	黃國書	何欣純	湯蕙禎
連署人：賴品好	陳秀寶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蔡適應	張其祿	邱泰源	劉權豪	陳明文
黃世杰	羅致政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鄭運鵬	劉世芳	吳思瑤	趙天麟	吳琪銘
林岱樺	許智傑	陳亭妃		

國籍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

增訂條文	說明
<p>第六條之一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具特殊領域專業技能並經政府機關或民間企業聘任專職，雖不具備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要件，得申請歸化。</p> <p>內政部為前項歸化之許可，應召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議共同決議後，經行政院核准成立。</p> <p>本條所稱特殊領域、項目需經主管機關召開會議定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科技進步一日千里，國家發展需要各類專業領域高級專業人才，為能符合產業需求，並吸引全球人才歸化本國籍，增列本條文簡化入籍流程。</p> <p>三、本法所定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歸化要件需連續五年住滿 183 天以上，對於部分特殊領域專長的專業人士難能配合；另，殊勳歸化的成就條件相對困難。</p> <p>四、本國體育產業正值發展階段，國家隊選手在世界各項賽事中紛紛奪牌的佳績，讓體育運動人口更形成長；倘能透過網羅全球各地優秀運動員歸化國籍，代表台灣出賽，定能創造更好競賽成績，不僅激發國人榮譽感凝聚國家意識，更能为國爭光。</p>